

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特約商協議書

立協議人: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春分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約定乙方為特約商店，特簽訂本合約。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共同遵守合約內容之規定，內容如下：

第一條：乙方之學生至甲方消費時，憑乙方學生證可享有甲方之優惠條件。

第二條：優惠條件為于優惠時段進場消費，享有該時段最優惠之方案。(平日週日-週四出示學生證及享有加贈一小時或指定飲料一壺；假日五、六則贈送指定飲料一壺；特殊節日及國定假日比照假日優惠，本公司保留對此活動說明及變更之權利，各時段計費以門市公告辦法為準，並僅限於建興店、高雄中華新館使用)

第三條：雙方之合作關係自簽約日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止，合約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更改。

第四條：合約屆滿時乙方可提出繼續合作之要求，惟甲方保留同意與否的權利，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，另行訂定之。

第五條：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(以下空白)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二分公司

代表人：余佳怡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51 號

統一編號：80346960

電話：07-2150000、0973-358-733

傳真：07-2513333



乙方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代表人：王政彥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
統一編號：76014004

電話：07-7172930分機1480

傳真：07-7237531

聯絡人：馬家鴻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